

东华理工大学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华理工大学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东华理工大学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东华理工大学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华理工大学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东华理工大学(原华东地质学院),创办于1956年,是中国核工业第一所高等学校,是江西省人民政府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自然资源部、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共建的具有地学和核科学特色,以理工为主,经、管、文、法、教、艺兼备的多科性大学培养高等学历理工人才,促进科技发展。主要职责:理工学科大专、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从事核地质科研和应用技术研究,培养成人教育本、专科学生及相关社会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年东华理工大学内设机构数45个(党政机构23个,科研机构22个),教学单位25个,直属(教辅)单位10个。编制人数2295人,均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实有人数2739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976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976人,离休人数小计12人,退休人数小计698人,遗属人数53人,在校学生31307人。

第二部分 东华理工大学2022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东华理工大学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东华理工大学收入预算总额为 122849.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9039.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052.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957.54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2128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20 万元;事业收入 10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00 万元;其它收入 26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3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4316.98. 万元;其它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东华理工大学支出预算总额为 122849.34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0669.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27.61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20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89.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480 万元,**项目支出 42180.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711.8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0 万元,商品和服

务支出 24010.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25.16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749.2 万元,资本性支出 9579.31 万元,其他支出 215.9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121788.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160.9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90.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24.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4.50 万元,和上年保持一致;国防支出 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2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70.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99.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335.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25.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6.44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74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10.9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059.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371.83 万元,其他支出 215.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457.09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东华理工大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1052.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957.54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教育支出 40305.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979.5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4.5 万元,和上年保持一

致。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643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774.7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22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00 万元，**项目支出** 4617.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17.16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95.16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为非行政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总额 10685.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977.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325.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82.31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 辆。

2022 年安排购置单价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两台具体为：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台、电火花震源隧道爆破施工模拟试验系统 1 台。

（九）创新创业专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在全校普通本科生中实施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旨在探索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激发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和科学研究兴趣，充分调动大学生自主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强化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形成良好的校园创新文化氛围，全面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创业实践教学水平，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

2.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在制度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师资培养、人才培养、校园文化建设、双创服务等方面开展工作，创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教育氛围。

3. 实施主体：东华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4. 实施方案：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原则，以创新创业学院为依托单位，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业实践能力。通过实施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课程体系、教学管理体系，构建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课程平台和实践平台。通过实施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创业技能，使学生不仅成为求职者，而且成为工作岗位的创造者和职业的创造者。

5. 实施周期：2022 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1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p>在全校普通本科生中实施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旨在探索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激发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和科学研究兴趣，充分调动大学生自主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强化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形成良好的校园创新文化氛围，全面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创业实践教学水平，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参加创新创业大赛人数	>=300人
		创新创业师资培训班	>=5次
		开设创新创业精品课程	=1门
		资助创新创业研究项目	=10项
		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	=1个
	质量	推荐参加省级比赛项目数	>=10个
		获得省级奖项目数	>=5个
	时效	创新创业培训班及时性	及时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成本	参加创新创业大赛成本	<=10万元
		资助创新创业项目成本	<=20万元
		建设创新创业精品课程	<=20万元
		开展创新创业培训成本	<=30万元
		参加互联网大赛奖励	<=10万元
示范基地建设成本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年孵化项目销售额	>=100万元
	社会效益	毕业生创业人数增长比率	>=5%
		提高毕业生留赣比率	明显提高
		提高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	逐步提高
		提高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人才规模	明显提高
		优化江西高层次人才结构	逐年优化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逐步健全	
满意度	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东华理工大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

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单位涉及的专业名词

无